

社会服务中心学习制度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加强部门人员政治理论、业务和文化知识的学习，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促进部门学习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内容

(一) 政治理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 业务知识。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和中央、省委关于扶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社会服务工作部署要求；学习岗位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 法律法规。学习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党规、政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四) 意识形态。学习党中央、省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精神；学习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规定。

(五) 廉政知识。学习党中央、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示精神；学习贯彻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

二、学习方法

(一) 集中和自学相结合。原则上部门每周组织学习一次，其余时间个人根据情况适时登陆“学习强国”、“云岭先锋”等途径进行学习。

(二)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适当组织开展参观学习活动。

三、学习时间

(一)定期学习。每周星期五下午为部门集中学习时间，可结合党小组学习一并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二)机动学习。根据学校安排或部门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部门集中学习；个人根据需要，可随时学习。

四、学习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体职工要树立自觉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端正学习态度，把读书学习作为一种岗位责任。

(二)严肃学习纪律。部门必须坚持每周五下午定期集中学习制度，定期集中学习要求所有职工必须参加。

(三)精心组织安排。主讲人要认真准备发言提纲，参会人员要积极交流发言，相关人员做好学习记录。